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均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對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MILLION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2)

(認股權證代號：8209)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為及代表**

**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認股權證**

**(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的**

**綜合文件**

茲提述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本公司」)與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2月23日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的公告(「規則3.5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有關完成買賣協議的公告(「完成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完成公告所述，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否則，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須於規則3.5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2023年3月1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延至2023年4月13日或之前的日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時或當預期時間表有任何其他變動時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張璋

承董事會命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清佑

香港，2023年3月1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王清佑先生(主席)、柯秀琴女士及陳笑雨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小琴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偉德先生、徐佩妮女士及陳煜林先生。

本聯合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璋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擔保人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保留至少七日。本聯合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t-steel.com.sg](http://www.gt-steel.com.sg)刊登。